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鄢麗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藍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5年度雄司簡調字第3016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3,0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2,000元費用；第13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非訟事件法第1條、第13條第3款、第26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人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聲請費用，此為聲請應具備之法定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藍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簽發之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115年度雄司簡調字第3016號繫屬中，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情，經核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金額前經核定為103萬4,247元（詳本院115年度雄補字第2320號裁定），依上開說明，應徵收費用3,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

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